



历届新概念

一等奖获奖者作文精选

New CONCEPT

主编·黄兴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历届新概念一等奖

散文卷 获奖者作文精选

主编·黄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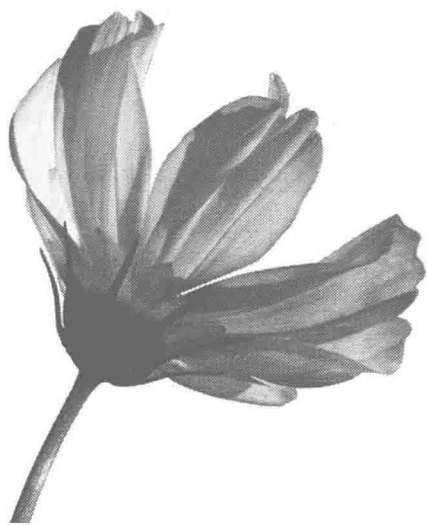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届新概念一等奖获奖者作文精选.散文卷 / 黄兴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164-0735-6
I. ①历… II. ①黄…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3817号

书 名: 历届新概念一等奖获奖者作文精选.散文卷
作 者: 黄 兴
责任编辑: 杜 敏
书 号: ISBN 978-7-5164-0735-6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总编室(010) 68701719 发行部(010) 68701816 编辑部(010) 68414643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印 刷: 固安县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毫米 × 230毫米 16开本 14.25印张 240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80元

历届新概念一等奖获奖者作文精选 散文卷



探索一条还写作以应有的人文性和审美性之路

【作者简介】

● 陈培峰

1982年出生于中国大陆最南端徐闻外罗，现居世界客都梅州。外罗人在梅城，生活还在别处。现实生活中沉静思考，文字世界里狂热书写。人之所以能，是相信能。第四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邓华

湖南娄底人，现居星城长沙。曾用十年时间走过大半个中国。第四届、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丁威

喜欢安静看书、晒太阳的日子。志向颇高，天分不足。矛盾、敏感、脆弱、失眠、瞎琢磨构成生活的全部。作品常见于《萌芽》《美文》等杂志。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甘世佳

填词人、独立撰稿人。代表填词作品有上海世博会开园仪式主题歌《世界在这里相聚》，上海游泳世锦赛开幕式开场曲《上善若水》，2011上海春晚主题曲《我爱上海2011》；出版有作品《十七岁开始苍老》《云和山的彼端》《往生阙》等。第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贺伊曼

1990年4月生于河南新乡，月亮落在双鱼的土象金牛座。现居上海。作品散见于《萌芽》《意林》《格言》等杂志。

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金国栋

昵称果冻，浙江台州人。最爱足球，喜欢拜仁，曾与卡恩竞技，罚进点球一。最自豪的是自己的体重，平均每厘米重0.65斤。未婚。忠于足球的同时喜欢写字。

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刘卫东

青年散文家。曾在终南山居住过一段时间，关注终南山隐士的日常生活与修行。著有“中国风”散文系列，出版有《汉语春秋》《花落烟云梦》《白云深处》《指尖流水》5部作品。

第四届、第五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陆俊文

90年代初出生于广西南宁，现就读于厦门大学中文系。典型射手男。养有一只蓝尾斗鱼和三只猫头鹰。喜欢太宰治、郁达夫，喜欢费里尼、伯格曼，喜欢林青霞、王菲。爱生活，爱文学。

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刘雪

山东青岛人，9岁起发表作品。典型摩羯座，沉默固执。热衷新鲜与多变，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万千北漂中的一员。

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任晓雯

小说家。1978年生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毕业，获硕士学位。出版长篇小说《她们》《岛上》，短篇集《飞毯》，作品见于《人民文学》《上海文学》《钟山》《天涯》《大家》等文学期刊。大学期间参加了一至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获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三次。

第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魏春亮

1986年生于安徽北部的一个小村庄。热爱读书，它让我了解世界；热爱写作，它塑造现在的我。重口味的爱好者，励志小清新的死敌。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

第七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萧若薇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工程学院。现就读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媒体与设计研究生院。

第八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辛晓阳

喜欢用自己偏激近乎愚蠢的思维评析时事，关注台海时事，最得意的事是能背出台湾省每个县市级首长的名字与其政治经历。喜欢体育比赛，奥运会、世界杯每届必看。喜爱卡卡至癫狂状态。

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徐嘉妮

笔名彻朗。上海小拧，商科学子，享乐主义狮子座。武术爱好者，多年练习空手道。爱武侠，爱围棋，爱古琴，爱清净有趣的生活。

第十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徐衍

介于巨蟹、狮子之间，热爱阅读、游泳、排球、音乐、电影，小说的忠实演练者，作品见于《最小说》《上海文学》《青年文学》等刊，出版有长篇小说《小米村断代史》。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晏宇

仲夏季节的双子座人，性格宜动宜静，亦庄亦谐，以书为业，文史双修，好读书不求甚解，怀旧情结与轻微收藏癖，喜爱小说这种形式，喜爱事物古老的一面，并热爱神话与幻想。

第十一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杨雨辰

生于20世纪80年代末，长于北方小城石家庄。金牛座，但缺少金牛座所有特性。热爱生命但极度缺乏安全感，偶尔神经质与歇斯底里和妄想症，被爱情蚕食却依然相信温暖美好的承诺。

第九届、第十一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张晓

山东梁山人，1990年出生的男生。别的什么特征都没有了。

第十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张炎佳

出生在周云蓬待过半年多的北方城市，温暖却不失潮湿。像松鼠渴望在语言的森林里，用双手采摘繁星，文字犹如印章盖满大地。喜欢散步和乱语，在美好和变更好中寻寻觅觅。

第十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赵丹盈

1992年生人，天秤座。爱好一切新鲜的东西，也容易厌倦，做事情多半途而废。热衷星座、命理，有点小迷信。曾文科生，后转理。擅长叙事性散文和贴近现实的小说，性格善变。

第十四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CONTENTS

目 录

历届新概念一等奖获奖者作文精选 散文卷

黄兴★主编

PART 1

不曾看见的眼泪

冰糖葫芦	2
山	5
斜阳归不归	11
童年的池塘	16
给妈妈的“情书”	20
有一些事我们只能被迫去相信	24

PART 2

睡在回忆里的风景

没有名字的人	30
晚安乌托邦	33
行走，在城市的最深处	40
与你一起的青春	49
回答	55
青春，是一次伤感的梦遗	58

PART 3

送你一米阳光

那些光影，风继续吹	64
榨不出一滴吻——品《双失情人节》	71
穿越彼端的列车——读《银河铁道之夜》	74
他曾经照亮世界——纪念迈克尔·杰克逊	82
打字机情书与暮年的白玫瑰——读《霍乱时期的爱情》	89
沉静的喧嚣	97

PART 4

一直做梦的叶子

故乡的洋槐花	104
草木无言	109
好雨时节	112
她是一条河	116
故乡——再也回不去的地方	119
黄土屋脊	125

PART 5

寂寞寂寞就好

没有什么能够毁灭我生而为人的骄傲	132
纸上的祈祷	136
声声慢	140
文学消亡？一个青年写作者的立场	146
幻觉	150
书鱼知小	154

PART 6

我的青春里，只剩下你的名字

你看，像这样就散了场	162
青春本应就是无端的荒唐	168
往岁流光	172
我去听他的演唱会	176
下一个路口	178
30年，大梦一场	185

PART 7

走吧，去世界的尽头

和温暖同行	190
日本游记	193
一月气聚或离散	199
一座城市的记忆	203
我在北京，第二年	206
当我们混在上海	212

concept
New 第一章 不曾看见的眼泪



冰糖葫芦

贺伊曼

记事起我一直住校，住了好多好多年。小学一年级时我才五岁，就过着每周只能回家一次的日子。那时我妈当班主任，每天待在学校照顾别人的孩子，自己的孩子只好送出去让别人来照顾。而她列出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理由是，我家中那个英俊倜傥、背书一流的老爸啊，其实连只煮饭的锅子都不会用，袜子也从来不会洗。“你爸连自己都没办法照顾，我怎么放心把你交给他！”每当我每周日晚上哭丧着脸返校的时候，她都要这么跟我说上一遍。也就是在这么一遍一遍的复述中，我升入了小学四年级。那一年我转入一所离家车程只有半小时的学校，从此开始了短暂的走读生涯。

其实我妈说得一点也没有错，我几乎没见过我爸做过一样完整的家务。我曾亲眼见到他大清早在厨房砰砰咣咣大半个小时，然后捧出一盘黑压压煤炭一般的东西来。我问他那是什么，他说：“煎鸡蛋呀，你妈交代你每天都要吃两个。”我又问他：“那你以前煎过鸡蛋吗？”他低头看看手里乌黑的一团，说：“好像煎过，也好像没有，但这不是很简单吗，你看我一上手就会。”

那一阵子我妈出差频繁，他因此没少让我饿着肚子去上学。但说起来奇怪，那段时间我每日上课因饥饿而精神抖擞，但每个躺在床上夜晚，却总因肚子里塞得太满而无法入眠。那些难以消化的食物，事实上都是我爸在接我放学回家的路上买给我吃的。

我爸他竟然也有过每日骑自行车接我放学的时候。事隔多年，要不是亲身经历我一定不会相信。如今他出门走两步便觉得累，体态早已发胖，自己会开车却总要坐车，养生心切却始终不愿意运动。我每次跟他讲：“当年你接我下学，我那么重的

一个胖子坐在自行车的前杠上乱晃，你的手却一点也不会抖哦。”他低头想了想，说：“有吗，你那时候才那么点儿大，再胖能重到哪里去。倒是……我很年轻是真的。”

我又问他：“那你还记得当时路过解放桥，你总要给我买一个冰糖葫芦么？”

他说：“你这不是瞎说吗，我怎么可能让你吃那么不干净的东西！”

我只好不作声。其实比冰糖葫芦更油腻更不健康的東西，当年只要我想吃，他每一样都帮我买。有一次我非要吃街边的炸串，他说：“那么我们吃了以后回家要假装没有吃过，把你妈做的饭和平时一样吃光，不然会被骂死。”我说：“好。”于是我们连着吃了两天油腻腻的炸物，第三日早晨起床，我的嗓子便突然说不出话了。对于引发我惯性喉炎的原因再熟悉不过的老妈为此大怒，大骂了我爸一通为何带我吃垃圾食品，当时我躺在床上，我爸站在床边挨骂，时不时还冲我挤眼睛。后来病好再去上学时他嘱咐我：“我们要吃些健康的東西，而且回家时肚子最好还是饿的。”我说：“好，但我们要吃什么呢？”

他说：“你不是一直爱吃冰糖葫芦吗。”

解放桥是每天上下学都要经过的地方，坡度很陡，有时脚下无力还要跳下来推车上桥。后来高中的时候那座桥就拆了，改修了立交，路旁干干净净的什么摊子也没有。但十年前这里曾挤满小商贩，光是冰糖葫芦的摊位就有好几个。我爸总爱去一个陕西老头那儿买，觉得“干净，而且老乡不会骗我们”。我爱吃红薯夹心的，他吃原味。每晚我们都要买上两串，推车上桥，然后在桥上把冰糖葫芦塞进嘴里，一路冲下坡去。

那时他没有多少钱，刚刚因为得罪了领导从学校的教务科调到保卫科，中文系出身的他每晚要拿着电警棍在黑漆漆的校园里巡逻，闲下来则和人挤在值班室的小床上下象棋。有一次在路上我突然问他：“我们每天这样吃，很贵哎。”他背对着我卖力蹬车，“想那么多干吗，既然你爱吃，每天买给你一个月也才六十块。别小看你爸，虽然……虽然啊……是吧，但这些钱我还是付得起。”

那瞬间我心里好得意，觉得每天能够豪掷两块钱给我买冰糖葫芦的老爸真是英雄。

第一章 不曾看见的眼泪

不过如今这些他都已经忘记了，我也没再说给他听。我猜，他可能真的只是记性差而已。像小时候他唯一一次打出租车送我上学，下车时把我的书包落在车上。或者有一次他载我经过火车道，突然毫无预警双手腾空，我俩连人带车翻在地上。我从地上爬起来，他帮我拍净身上的土，问他怎么回事儿，他指指一米外摔在地上的冰糖葫芦笑嘻嘻地说：“只顾着吃，忘记在骑车。”

这么多年过去，我早已习惯了这样一个事实：他看书可以过目不忘，生活上的事却从来不记得。这后来也成了每每得知他早忘了和我一起经历过的那些场景时，我用来劝慰自己的理由。

上高中时我一个月回家一次，三年间他从没有去学校看过我。那时他已换了工作，总说忙。高三有一次临返校的清早，他心血来潮说要送我，我坐进车里一路无言，开了很久他突然把车停在路边，扭过头支支吾吾地问我：“你学校……要怎么走？”

我大脑空白了一阵，他看我一直不说话，便尴尬地笑了笑：“你知道，我一直记性不好的。”我点点头，说：“我知道。”

但我也知道，总有什么和从前不大一样了。

这些年我早已成长，大学毕业后去外地工作，但无论何时看到街边卖冰糖葫芦的摊子，总会想起他载我放学的那段日子。即便多年后那已成为记忆里模糊的、难以成形的一团雾气，但始终还是没有散掉，挥之不去。那次我从车上下下来，他让我拦辆车去上学，还塞了钱给我，我没有接。坐公车回学校的路上我想，这些年他看起来好像没有大变化，十年过去甚至没有变得更老，而有些时候，却觉得他仿佛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而在这一点上，我和他是多么的相像。

山

张炎佳

我没有享受过太多的父爱，仅有的记忆也像敞大的家里面那盆娇弱的牡丹一样，由于受不了寒冷而凋零了。凋零了一地的粉红色花瓣，我偶尔会数一数，奇数，但下次可能就会是偶数。就这样奇偶奇偶地轮回颠倒，犹如我的残破记忆——只是断裂而缺憾。

我的脑子里有这样一种潜意识。拉妈妈回家。在十岁以前。

我害怕那酒酣耳热过后的痛哭声和打骂声。我也始终记得多少个漫漫长夜泪水打湿嘴咬的被角，咸味一直从嘴中的味蕾蔓延到肚中的胃里。咽下去是我唯一信奉的准则。

又或者在某个白天。某个他出差归来的白天。他用那扎人的胡子扎着我娇嫩的脸颊下方，有点疼，有点凉。疼的是那短而硬的胡须，须尖上冒着水珠，水珠是凉的，从外面带来的凉气，沾到我的脸上，我闻到淡淡的香气，淡淡的不可名状的香气。然而终于一天，他离开了我们。暴力的君主自掘坟墓。这是我后来知道的他过得不好。不愿再提起，因为只是空白。

八年以后。有一个人走进了我们的世界，国度里有了少有的温暖。我从我们家冬日里一贯开的空调换成了不停歇供暖的天然气，从炒菜锅的把手上缠了一层厚厚的隔热布，从经常会漏水的梳妆台前看不到一丝水印，从进门的寒冷直逼我的鼻尖到关门时衣角还带着的余温，从她脸上淡淡的红晕越发明显，偶尔支吾着说不清话的语调中我猜测，我们家有了座山。

相遇之前总会有感觉，仿若知晓，如同我喜欢把那种感觉，那种由感觉延伸到实实在在的人，称之为山。

第一章 不曾看见的眼泪

母亲很巧妙地让我和他相见。他很高，和蔼，总是笑着。还总是对我说，多吃点，多吃点。我们吃的第一顿饭上，他一直在重复这句话。结果是我在那顿饭上一直吃，最后撑得肚痛。

吃完饭后我们三个并肩走回家。说是到路口分手各自回家。在路旁高高的梧桐树的掩映下，他的影子在路上摇曳，很修长很匀称的身形把我挡得密实不留一丝缝隙。母亲也是一样的娇小。我躲在他们身后，看着这个山一样的男子和这个水一般的女子，笑了。

那个夜晚，东风萧瑟。吹得满脸灰尘和沙粒，头发全乱了，衣服似乎也不保暖，但我却喜欢上了他。我在保护了母亲八年后终于可以放心地松手了，放手的同时，我牵起他的手和母亲的手，一只手陌生的温度传遍我全身的每个关节和经脉，一只手熟悉地融入我全身的血液和组织。就那样，我像一个连通器一样。就像天平的平衡靠支点，我希望我们三人的爱靠共同的相互力。

那一刻，那一时，那一分，那一秒。我转头侧脸看见母亲脸上的笑容。从未有过的祥和和安宁，是一种会心的笑，是逃避过苦难，走过了经年，迈向了幸福的笑。我知道，我的世界到了。

孤寂的暗夜停止。

灿烂的世界开启尘封的时光。

他很执拗。有好些时候我们是不很和的。就像母亲说，他爱吃生的红心萝卜，却不爱吃熟萝卜。他爱吃韭菜馅的饺子，却从来不吃韭菜炒鸡蛋。他是个怪人，我从那刻清晰地感到这一点。

他也很爱讲话，有时我们吃饭，他便会一讲就是很久很久。往往是我们都已经到客厅看电视了，直至困倦到睁不开眼之时，他还在喋喋不休地讲什么是“剩余价值”。往往最后一个听的都是我。

我喜欢听他讲话。同时也听他的话“多吃点”。和他坐在一起吃饭吃到最后似乎已经是我潜意识里的一种规定。看着他面前的透明印花玻璃杯里的同样透明的液体渐渐减少到一滴也流不出来。同时听他嘴里吐出最后一个字尾音的结束。我知道，